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李 信 叡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弘 志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司催字第86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李 世 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連 思 斐

股票附表：			109年度除字第200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2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3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4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5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6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7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0008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-0	1	10,000	

(續上頁)

0009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0-0	1	10,000	
0010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0-0	1	10,000	
0011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0-0	1	10,000	
0012	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	106NE00000000-0	1	10,000	